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2016

1108

() 政国土字第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
被用地单位		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明照村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三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5.6633		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	
		14.1333	0	0	0	0.2212	14.3545	
	土地征收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
		14.1333	0	0	0	0.2212	0.0403	
		未利用地	—			—		合计
		0	—			14.3948		
	1、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[2012]644 号文批准。							
	备注	2、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2]46 号)文实施。						
3、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1.2685 公顷。								
								

二〇一六 年 月 日

发：  市(自治区)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